

江苏大学文件

江大校〔2020〕248号

关于印发《江苏大学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江苏大学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管理办法（试行）》已经2020年12月14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苏大学

2020年12月18日

江苏大学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提高实验室安全管理的科学性、有效性和针对性，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意见》（教技函〔2019〕36号）和《江苏大学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江大校〔2019〕412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校内开展教学、科研活动的实验场所。实验室安全分类和风险等级认定以“房间”为单位。

第三条 本办法中所称的危险源是指与实验室相关的，可能导致人员伤害或疾病、财产损失、工作环境破坏等根源或状态因素；危险源辨识是指辨识危险源的存在并确定其特性的过程；风险等级评估是指对危险源导致的风险及相应控制措施的充分性进行评估并确定实验室风险等级的过程。

第四条 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管理是根据实验室所涉及危险源的特性及其可能导致（或引发）危险的严重程度进行安全风险等级评估（评价），并采取安全防范和控制措施。

第五条 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实验室分类分级管理工作。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组织开展全校实验室分类分级认定工作，指导各二级单位进行实验室安全风险等级评估。各二级单位负责本单位实验室的分类及风险等级评估工作，评估结果汇总后报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备案。

第六条 实验室安全风险等级认定实行“就高不就低”和动

态管理的原则，当实验场所的危险源使用及存放情况发生改变，实验室应重新进行分类和安全风险等级认定，并经二级单位确认后报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备案。

第七条 根据学校实验室现有主要危险源的种类，将全校实验室划分为化学类、生物类、机电类、其他类四种类别。

（一）化学类实验室。化学类实验室是指使用化学品为主，涉及化学和化工实验的实验场所，主要危险源为易燃、易爆、有毒、腐蚀性化学药品和压缩气体等。管理重点为管控类危险化学品、麻醉品与精神药品、压缩气体和化学废弃物等危险源的安全管理。

（二）生物类实验室。生物类实验室是指使用生物材料，涉及生物学和医学实验的实验场所，主要危险源为病原微生物、寄生虫、转基因生物、实验动物、实验用传代细胞等、危险化学品以及高压、高速、高温、低温设备等。管理重点为病原体生物材料、麻醉品与精神药品、危险化学品、压缩气体和废弃物等危险源的安全管理以及从业人员相关证书有效性的审核。

（三）机电类实验室。机电类实验室是指使用机械和电气设备开展实验的实验场所，主要危险源为高速、高压、大功率、激光和加热设备等。管理重点为高温、高压、大功率、高速、激光、电磁辐射装置等特殊设备的安全管理以及特种设备及其从业人员相关证书有效性的审核。

（四）其他类实验室。除上述三类实验室以外的实验场所均

归为其他类实验室，主要危险源为涉及用电安全的设备。管理重点为用电的规范性。

第八条 根据实验室存放或使用危险源的潜在风险，将实验室安全风险划分为一级（高度危险）、二级（较高危险）、三级（中度危险）和四级（一般危险）等四个等级。

第九条 安全风险等级认定：

（一）涉及下列情况的实验室为一级安全风险实验室：

1. 使用或存放管控类危险化学品及其废弃物；
2. 使用或存放麻醉品和精神药品；
3. 使用或存放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及其废弃物；
4. 使用或存放实验动物及尸体；
5. 使用或存放放射源；

6. 存在单台功率超 10kW 加热设备或单间实验室（ $\leq 75\text{m}^2$ ）加热设备总功率超 15kW、工作压力 $\geq 10\text{MPa}$ 的高压容器的实验室。

（二）涉及下列情况的实验室为二级安全风险实验室：

1. 使用或存放非管控类危险化学品及其废弃物；
2. 使用或存放其他生物材料及其废弃物；
3. 使用或存放压力容器、激光设备、强磁设备等；
4. 使用或存放马弗炉、电阻炉等大功率加热设备；
5. 使用或存放不带防护罩的机械加工类高速设备；
6. 使用或存放带外置电池的不间断电源。

（三）涉及下列情况的实验室为三级安全风险实验室：

1. 使用或存放普通化学品及其废弃物；
2. 使用起重机械、回转机械等；
3. 使用大功率充、放电装置；
4. 使用小功率冷热设备等；
5. 使用或存放带防护罩的机械加工类高速设备；
6. 使用培养箱、冰箱、服务器等 24 小时不断电设备。

（四）未列入以上三类的实验室，为四级安全风险实验室。

第十条 实验室分类及安全风险分级管理要求：

（一）实验室安全信息门牌上标明实验室类别和安全风险级别；

（二）实验室必须按照危险源和风险点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控措施，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完善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实验室必须严格落实安全准入制度，定期对实验室相关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取得安全准入资格后的人员方可进入相应实验室开展实验，特种设备必须具有“使用登记证”，操作人员必须持有从业资格证；

（四）实验室使用和存放管控类物品，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部的规章制度实行管理，建立管理台账；

（五）各二级单位按照本单位实验室的类别和风险等级，制定相应管理制度，加强高风险实验室的管控，对重点危险源进行有效监管，同时做好水电和消防安全的核查。

第十一条 学校根据实验室类别和风险等级，确定实验室的

检查范围、检查重点和检查频次。

第十二条 实验室使用期间，不同安全风险等级的实验室检查频次要求为：

（一）列为一级安全风险实验室的，各二级单位至少每周检查 1 次，学校至少每两周巡查 1 次；

（二）列为二级安全风险实验室的，各二级单位至少每两周检查 1 次，学校至少每月巡查 1 次；

（三）列为三级、四级安全风险实验室的，各二级单位至少每月检查 1 次，学校至少每季度巡查 1 次。

第十三条 实验室安全检查按照教育部《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等相关要求进行，做好隐患排查和检查记录。

第十四条 各二级单位应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建立安全隐患台账，逐项进行整改。能够立查立改的，应即时整改到位；短期无法整改的，应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措施、整改期限和整改责任人，实行闭环管理。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实验室，应暂停使用，待安全隐患整改完成后方可重新使用。

第十五条 对安全隐患整改不力的责任人，各二级单位应暂停其实验室使用资格，学校根据其情节轻重按《江苏大学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给予相应处罚。

第十六条 本办法未尽事项，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